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4 台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延环审字[2020]0037 号）等要求，对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4 台燃气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科城控（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 8 号院 10 号楼东侧（中关村延庆园内），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5°55'18.39"，北纬 40°22'7.73"。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建设内容为自建集装箱式燃气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36.567m²，配套设置 3 台 0.6t/h 燃气蒸汽锅炉（两用一备）和 1 台 0.5t/h 燃气热水锅炉。蒸汽锅炉全年运行天数 250 天，每天运行 16h，热水锅炉全年运行天数为 150 天，每天运行 24h。3 台蒸汽锅炉是为了满足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汽需求，蒸汽主要应用于蒸馏水制备、药剂加热灭菌等工序；1 台燃气热水锅炉是为了满足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供暖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4 台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延环审字[2020]0037 号），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四）验收范围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4 台燃气锅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处理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本项目锅炉房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通过室内排水槽与树脂再生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康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各燃气锅炉均各配套安装 1 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锅炉烟气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高于本锅炉排气筒高度的高层建筑物。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锅炉燃烧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锅炉及附属设备均安装在锅炉房内，并且采取了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本项目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锅炉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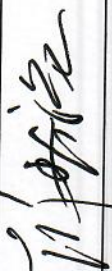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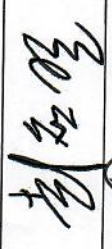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4台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签字
耿鑫伟	安全环保办 主任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胡春强	张经理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然	经理	中科城控(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应登	教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王铮	高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中泰邦新药研发中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30日,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延环审[2019]48号)等要求,对北京中泰邦新药研发中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科城控(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7号楼1至3层、10号楼1至2层(中关村延庆园),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地理位置为:40°22'06.86"N, 115°55'18.02"E。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建设内容为17号楼建设无菌凝胶生产线一条,10号楼建设凝胶生产线一条和气雾剂生产线一条,每条生产线500万支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北京中泰邦新药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了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延环审[2019]48号),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完工。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22%。

(四)验收范围

北京中泰邦新药研发中试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生产线三条分别为：透皮吸收乳膏生产线一条、透皮吸收凝胶生产线一条和透皮吸收喷剂生产线一条，均设置在17号楼内，实际建设中17号楼设无菌凝胶生产线，10号楼设凝胶生产线一条和气雾剂生产线一条，产品产量均未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及器皿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纯水机废水等，除少量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康庄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甲醇以及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位置为三层实验室，分别为化学分析区和3个精密仪器室。化学分析区设置2台通风橱、9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精密仪器室共设置5个集气罩收集废气，引至项目所在建筑楼顶，经楼顶安装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约13m。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或集气罩配套的排风机、空调间配套的空气压缩机等。风机置于楼顶，安装隔声罩、减震等装置降低噪声；空气压缩机安装于二层空调间内，安装隔声罩、减震等装置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的办公用品如纸张、文具及包装袋）、一般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生产线废药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消纳。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分析检测配置溶液废水、高浓度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不在厂区暂存，随产随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 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的更新，不断加强管理，确保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2) 按照地方环保有关要求，建立并完善环保台账信息；

(3) 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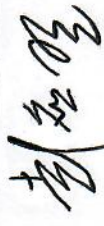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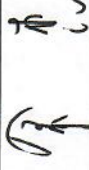
彭如明 李林 王海
张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北京中泰邦新药研发中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签字
耿鑫伟	安全环保办主任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胡春强	总经理	北京中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然	经理	中科城控(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应登	教授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王铮	高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